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以加快舊樓的修復工程”，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現在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攜手合作，進行舊樓修復。

房協於 2005 年 2 月推行一項“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目的在為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便他們改善其舊式物業的管理及維修狀況。這項計劃涵蓋以下 4 個範疇，包括教育及宣傳、提供指引及專業意見、鼓勵及協助，以及免息貸款。根據這項計劃，房協會協助舊式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樓齡 2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及保養其樓宇，以及向舊式樓宇的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以便他們就其單位的安全及衛生狀況進行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房協已撥出 30 億元推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為期 10 年。

市建局推行兩項計劃，名為“自願樓宇復修試驗計劃”及“自願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目的在鼓勵位於列作重建地區的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物進行預防性維修。根據這些計劃，市建局會就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資助部分改善樓宇公用地方狀況的建築費用，以及向業主批出免息貸款以資助其進行改善樓宇狀況的翻新工程等事宜，為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市建局已撥出 2.1 億元推行這些復修計劃，為期 5 年。

雖然政府、房協及市建局合作改善現存樓宇的狀況，但政府與這兩個組織的分工卻很清楚。我們會主要集中在執行《建築物條例》下的視察樓宇及執法工作，而房協及市建局則會在其他的事情上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協助業主申請貸款以及監察維修及清拆工程的進度等。

我們共有 386 名人員處理現存樓宇的問題，包括參與房協及市建局的聯合行動。這些人員亦須負責《建築物條例》所訂定的其他執法行動。我們沒有特別在這項工作上所佔預算開支的明細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鄔滿海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6.4.2005 _____